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和意大利共和国标准化协会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意大利共和国标准化协会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为了促进双方在标准化方面的合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间的标准化合作关系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按照商定的方式，特别是以下方式进行合作：

1. 交换标准、标准化情报资料和标准化教材；
2. 邀请双方的专家进行考察、讲学和进修；
3. 邀请对方的专家参加有关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的学术会议；
4. 在产品认证和检验中相互代理；
5. 对共同感兴趣的标准化方面问题进行磋商；
6. 共同商讨、审查有关制订标准的问题。

为了便于交流，双方同意在第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和（6）项的合作中可以使用英语。

第 三 条

在互惠的基础上由邀请方负担本协议第二条第（2）项、第（3）项和第（5）项所列人员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用，派遣方负担上述人员的国际旅费。

第 四 条

为实施本协议，双方同意以通信方式商定每年的合作项目。必要时，经双方同意可派代表不定期地轮流在两国举行会晤。

第 五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四年。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四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期满时，如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尚未完成，应继续执行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。

本协议经双方同意，可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家技术监督局代表

徐志坚
(签字)

意大利共和国标准化
协 会 代 表

埃利亚斯
(签字)